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 別	出生 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 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上當事人間 侵權行為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		
一、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 二、發生地點： 三、發生原因及經過 (請說明)：							
四、受害者為：1. 聲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 2. 對造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所受損(傷)害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有體傷 (請填寫受傷情形)：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有財損 (請填寫財損情形)：							
其他補充說明：							
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此致 臺北市 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10px;">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 </div>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10px;"> 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10px;">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 </div>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